

#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編號： \_\_\_\_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	地址					
	公司名稱	電話				
最高學歷	地址	傳真				
	畢業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請打勾✓	
	社會工作倫理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福利行政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		1			
	社會工作實習 I		3			
	社會工作實習 II		2			
總學分						
報名費用	報名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免繳		
	雜費	2000 元				
學(分)費		_____ 元				
總金額		_____ 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b>劃撥收據填貼處</b>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或現場繳費            帳號：4230-2504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div>						
備註欄	<p>■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p> <p>■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p> <p>■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p>■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p> <p>■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p> <p>■繳交個資同意書、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一吋照片3張、劃撥收據影本寄至推廣教育中心(701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25號B1)。</p> <p>■劃撥帳號：4230-2504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p> <p>※退費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li> <li>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li> <li>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li> <li>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li> <li>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li> </ol>					
	<p>■已詳閱</p> <p>■簽名：_____</p>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G00-4-109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一般版)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行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編號填入)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11、C05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編號填入)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教育部、地方政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一)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名課程之相關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二) 請提供台端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來電 06-2081189 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